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及股息分派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大會主席要求的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2,964,005 股，其中內資股為 350,742,053 股，H 股（定義見下文）為 312,221,952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88,327,442 (100%)	0 (0%)	388,327,442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88,327,442 (100%)	0 (0%)	388,327,442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88,327,442 (100%)	0 (0%)	388,327,442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388,327,442 (100%)	0 (0%)	388,327,442
5A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8,327,442 (100%)	0 (0%)	388,327,442
5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8,327,442 (100%)	0 (0%)	388,327,442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58,045,442 (92.20%)	30,282,000 (7.80%)	388,327,442

由於所投票數逾50%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5B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票數逾70%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第7項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派發股息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方法如下：

-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股息（以港幣計算）} = \frac{\text{每股股息（以人民幣計算）}}{\frac{\text{在本公告日期前五個工作天期間}}{\text{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 \times \text{每一單位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1642 元，因此，H 股持有人應得每股股息為港幣 0.0907 元（未除稅）。

-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包括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相應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H 股之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前將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H 股之自然人股東，對其派發股息，本公司無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紀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於任何逾期未能確立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資料有誤所引致之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之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律不予受理。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收取就 H 股所宣派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 元（未除稅）。H 股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以平郵寄交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胡紹曾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